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攻擊行為

本節探討攻擊理論，分別從攻擊的意義、攻擊行為的類別及影響攻擊行為之理論觀點加以說明。

#### 壹、攻擊的意義

雖然「攻擊 (aggression)」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概念 (Bandura, 1973)，但卻是一種相當普遍的行為，人類社會及動物世界中都有攻擊行為，大至發動戰爭，小至口角爭辯、怒目相視，都可視為攻擊行為的一種 (洪榮照，民 87)。

在攻擊行為的界定上，有強調攻擊之意圖 (intention)，也有重視攻擊行為之結果。在攻擊對象上，有限定對人的攻擊，也有強調對人及對物品的破壞等，茲將不同的定義說明如下：

#### 一、強調攻擊行為者的意圖或動機

Dollard, Doob, Miller, Mowrer 和 Sears (1939) 將攻擊定義為：「行為目標是傷害行為指向的人」(引自 Coie & Dodge, 1992)。這個定義中隱含了傷害行為須存有意圖 (intention)。換言之，一種企圖造成傷害的行為，雖然未達目的仍被視為攻擊行為。

但是這樣的定義，Bandura 與 Walters (1979) 卻認為有問題，因為意圖並不是行為本身的特質，反而意圖是行為前的一個情況，同時只能由行為去做推論，而推論卻是相當的主觀且有時很難以判定 (引自林惠雅，民 86)。

## 二、強調攻擊行為後的結果

Buss (1961) 採用行為學派的觀點將攻擊界定為：「將有害的刺激傳送至其他有機體的一種行為」(引自 Coie & Dodge, 1992)。此觀點不考慮行為者的意圖，凡造成他人傷害的行為皆可屬之。

然而這樣的定義，卻未顧全到攻擊需要考慮社會判斷 (social judgment) (Waters & Parke, 1964)。例如：同樣將一個人的手臂切除，若是社會流氓所為，則被視為嚴重攻擊傷害，但若是一位外科醫師切除病人的腐爛手臂，則不被視為傷害與破壞。

## 三、強調攻擊行為的構成，需兼顧行為的動機與結果

Geen (1976) 綜合行為的動機與結果，將攻擊界定為「個體故意將某種有害的刺激傳送到其他個體，企圖傷害他人，並且預期達到傷害的結果」。Sally (引自黃慧真譯，民 79) 對攻擊的看法：「意圖傷害某人、某物的任何行為」。國內張春興 (民 80) 對攻擊下的定義：「以敵意的行動傷害別人或破壞物體的一切作為」，此定義亦強調行為者之意圖與行為的結果。

上述學者均強調攻擊需兼顧行為者的動機與結果，行為者除在內心懷有加害於人之不良意圖外，尚需有攻擊的外顯行為出現，才算攻擊。總之，研究者認為較周延的攻擊行為，應是一種意圖要挫敗、危害、傷害或阻止他人的行為。

## 貳、攻擊行為的分類

由於攻擊的分類很複雜，如採簡單區分方式，約可區分如下：

## 一、以攻擊行為的目的區分：

可分為「敵意性攻擊」(bullying aggression)與「工具性攻擊」(instrumental aggression)兩種(Dodge, Terry & Wright, 1991)。敵意性攻擊是以傷害特定的對象為主要目的。而工具性攻擊則是攻擊者為達到他所想要的目的而引發的攻擊，如擊倒同伴以取得糖果。相同的外顯行為顯然會因情境的不同而被區分為敵意性或工具性攻擊。如果一個小男孩把妹妹打哭了，我們會認為這是屬於敵意性攻擊；但是這個小男孩如果也把妹妹正在玩的玩具搶走，則這些相同的行為就會被認為是工具性的攻擊（或敵意性與工具性攻擊的混合）。

雖然敵意性攻擊和工具性攻擊之間的區分，對研究幼兒行為的人而言是很有用處的，但是要區辨年長兒童、青少年或成人的反社會行為是敵意的或工具性的常很困難。Bandura (1973)認為青少年幫派常在街上攻擊無辜的受害者，但是幫派的成員並不一定是因為反對而襲擊別人（敵意性的攻擊），他們只要能虐待至少十個人，就可以成為幫派的重要人物（工具性的動機）。所以即使是屬於敵意性的攻擊行為，實際上可能是無意中受到隱藏式的增強所控制的。

總之，敵意性與工具性攻擊的區分，並不如我們所想的那麼明顯。即使我們認為這些型式在概念上是有區別的，我們也必須要注意到這兩者是普遍存在於受害者和攻擊者之間，而且對受害者和攻擊者都會有重要的影響。

## 二、以攻擊的對象區分：

Goldstein (1994)綜合有關文獻後將攻擊區分為「對人的攻擊」與「對物的攻擊」兩類。

### 三、以攻擊的形式區分：

(一) 早期 Patterson 將攻擊的表現方式分為下列四項(引自林惠雅，民 86)：

1. 身體的攻擊 (physical aggression)，如推、拉、打等。
2. 語言攻擊 (verbal aggression)，如威脅、恐嚇、罵人等。
3. 物品攻擊，如拿石頭丟人。
4. 破壞別人財產或物品，如摔壞別人玩具。

(二) 後來 Kauffman (1989) 作了更廣義的區分：

1. 低度社會化攻擊行為 (undersocialized aggressive conduct disorder)。例如易怒、倔強、苛求、嘲弄、喧鬧、恐嚇、殘暴、鬥毆、狂妄、咒罵、衝動等。
2. 社會化攻擊行為 (socialized aggressive conduct disorder)。亦稱為內向型的攻擊行為，如反抗、說謊、破壞、偷竊、縱火等行為。
3. 多樣化攻擊行為 (versatile aggressive conduct disorder)。指同時具有低度社會化與社會化攻擊行為的人而言。

綜合上述文獻觀點，研究者認為攻擊行為的分類，除了可從「對人的身體攻擊、語言攻擊及對物的破壞」來做簡單的區分外，更應廣泛地將多樣化的攻擊行為納入，唯有盡可能的完形觀照，才能對攻擊行為有更廣泛的認識。

### 參、攻擊行為之理論觀點

導致攻擊行為的因素很多，有的只是單純的生物 (biological) 因素；有的則是環境 (environment) 因素；有些則是因為生物與環境的因素相互影響而造成 (Nancy & Robert, 1994)。自十九世紀以來，

學者們對於攻擊行為的解釋，因為著重的觀點不同，大致可以分類為三個學派取向，茲將各學派觀點說明如下：

## 一、生物論

以生物學的觀點來探討攻擊行為，常將攻擊行為視為個體與生俱來的本能，而非後天學習的結果。

### （一）雄性荷爾蒙的作用

Mauoby 與 Jarklin (1971) 認為內分泌系統所分泌的荷爾蒙，對人類的攻擊行為有影響，因為他們發現，當女性被注射男性荷爾蒙後，表現出更多的攻擊行為。此外，將男性生殖器閹割後，或注射女性荷爾蒙後，發現男性的攻擊行為減少（引自林天德，民 82）。

### （二）人類本能的作用

在探討攻擊行為來自於與生俱來的本能觀點中，Freud (1953) 的心理分析論及 Lorenz (1966) 的動物行為論可說是最重要的。

Freud 認為人類生而具有兩種本能，一為求生的本能 (Eros)，目的在維護個體生命與繁衍種族生命。另一為求死的本能 (Thanatos)，求死的本能之能量在有機體內部逐漸累積，極須透過外在的明顯攻擊行動，或內部的自我毀滅行為來釋放能量 (張春興，民 79)。但在有生之年，求死本能經移轉 (displacement) 的機制而變成毀滅他人為目標，此即形成攻擊的本能，由於攻擊的本能不斷在找出口 (outlet) 以求釋放能量，所以人類的攻擊行為是無法避免的。大部份當代的心理分析學家接受 Freud 視攻擊為一種本能驅力的看法，但是拒絕 Freud 所說個人皆潛在有自我導向死亡本能的觀念。

Lorenz (王守珍譯，民 85) 則從動物行為的觀點分析攻擊行為，認為人和動物一樣，具有對抗同種生物的戰鬥本能，此即攻擊。在其

「攻擊的祕密」(On aggression)一書中談到，同類間的侵犯行為，在生物界非常普遍，許多動物的族內攻擊行為絕不會不利於種族，相反地，這是種族延續的必要條件。但是人類因為研發了許多武器及缺乏天生的攻擊禁制，故攻擊行為已漸形殘暴。因此倡導人類應將攻擊衝動改為一種社會可接受的方式表現，否則將危及全人類的生存。

Freud 與 Lorenz 本能論提出後，受到許多學者的批評，Freud 之學說缺乏實證的資料證明攻擊的能量會累積、Lorenz 的研究對象又以動物為主，難以推論至行為複雜的人類。而且本能論很難解釋為何某些社會中的人會比其他社會中的人更具有攻擊性，例如：新幾內亞的亞帕契族、喜馬拉雅山的雷恰斯族及剛果的皮戈麥斯族都是用武器來獲得食物的，但是他們很少有種族間的攻擊行為。受到外人侵略時，這些愛好和平的族群會撤到外人找不到的地方，而不是站出來打鬥(林翠湄譯，民 84)。雖然這些觀察並不排除生物因素對攻擊之影響的可能性，卻對人類具有本能性攻擊的任何理論提出強烈的質疑！

總之，本能論的中心論點強調：人類的攻擊是非常普遍的，因為它來自於內在力量的循環，而我們又缺乏本能性控制。但這個論點也常受到批評者的嘲笑，因為人類並不會像動物一樣呈上自己的喉嚨，或是仰賴其它平息訊息的訊號；不過 Bandura (1973) 指出，人類並不需要這些原始的姿勢，他們已進化出複雜的系統—語言—來控制攻擊。以下即介紹社會學習論對人類攻擊行為的看法。

## 二、 社會學習論

自從一九三九年耶魯大學 Dollard 與 Sears 等人提出環境中的挫折因素是導致攻擊反應之原因的研究以來，在解釋環境因素與攻擊行為之關係的論點中，社會學習論可說是最重要的(蘇建文，民 64)。社會學習論的主要代表人物 Bandura (1973、1983) 主張對於攻擊行為的預測，「誘發情境」的重視應更甚於「被誘發的個體」，並且認為攻擊行為是透過兩種方式學得的。

## (一) 引起攻擊行為的情境來源

社會學習論的基本主張，將攻擊的研究重心，從重視行為的個體轉為重視社會情境，圖 2-1 說明引起攻擊的情境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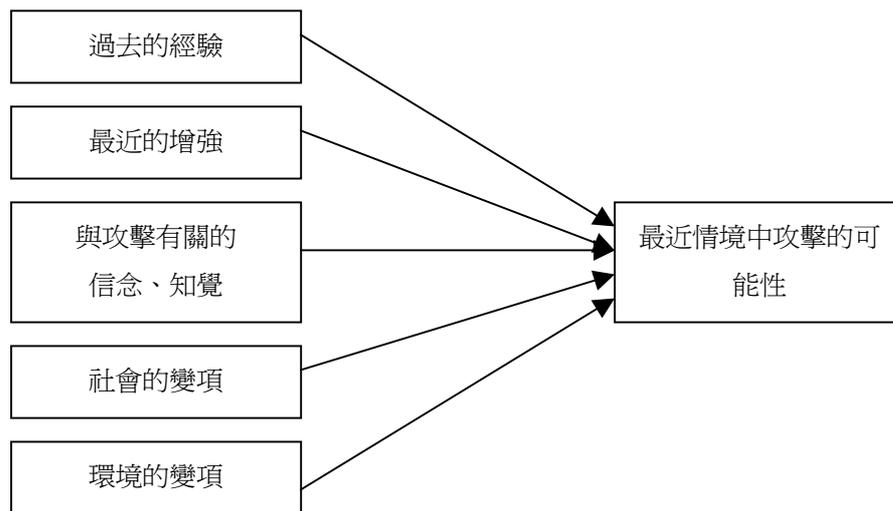


圖 2-1 引起攻擊的情境來源

資料來源：Baron 與 Byrne (1994, 引自張酒雄, 民 86)

## (二) 社會學習論的攻擊觀點

Bandura 的攻擊社會學習論有許多值得一提之處：第一它強調認知因素對攻擊之影響模式，它視攻擊為一組社會行為，其學得的過程是與其它社會行為相同的；在大部份學者都集中心力於攻擊的引發因素時，Bandura 則更進一步說明攻擊行為如何獲得和維持。

根據 Bandura (1973) 的看法，攻擊反應可經由兩個方式學得，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方式就是觀察學習——兒童能注意到別人的攻擊行為，並將該行為存於記憶之中的認知歷程，例如其著名的實驗室觀看攻擊影片的研究：看到成人楷模擊打汽球娃娃的兒童，會學得他們所看到的攻擊反應，也會對汽球娃娃有相同的動作——只要他們沒有看到楷模因有攻擊行為而被處罰。另外，兒童也可能經由親身的經驗而

學得了攻擊反應，曾因攻擊行為而得到增強的兒童，未來訴諸攻擊的機會也比較大。攻擊又如何維持呢？攻擊行為若是攻擊者獲得利益的工具，或是能滿足攻擊者的目標，就會常常被維持著或者變成習慣，換言之，高攻擊性的兒童可能已經學會暴力是一種達到其它目的的有效且實際的手段。

大部份的攻擊理論都認為人類的攻擊是受到一些內在因素的影響，如本能、習得動機、挫折或生氣等所驅策的，但是 Bandura (1973) 認為挫折或生氣這些內在因素可能會促使攻擊發生，但並非是必然的因素。根據 Bandura 的說法，內在的激發在人類的攻擊所扮演的角色，只是使人們在攻擊線索存在的情境下產生攻擊的機會增加而已。另外 Bandura 也認為只要情境中有線索存在，而促使個體將激發解釋為挫折或生氣，則任何型式的激發都會強化攻擊行為。許多以成人為樣本的研究發現 (Bryand & Zillmann, 1979; Rule, Ferguson & Nesdale, 1980) 皆支持這樣的推理：與沒有被激發的樣本相比，曾被與攻擊無關的因素（如運動、噪音、搖滾樂或黃色書刊）所激發的人，在面對侮辱或其它挑撥時，較常會將這些激發解釋為生氣，其攻擊性也會升高（林翠湄譯，民 84）。

綜合以上各論點，社會學習論建立了一個攻擊行為的模式，主要包括三部份：一為攻擊行為的起源，主要是透過觀察模仿、增強的歷程及結構的決定；二為攻擊行為的誘發因素，主要有五：楷模的影響、嫌惡的處理、激勵物的引誘、教導性的控制和奇異的表徵控制；三為攻擊行為的維持，共有外在增強、懲罰、替代增強和自我增強，這些過程與因素，可由表 2-1 看出。

Bandura 對降低及控制人類的攻擊非常的樂觀，他認為攻擊習慣是一種習得的反應，如果我們努力將維持攻擊的狀態消除，是可以修正的。他認為可以教導人們以非攻擊的反應來面對「負面的」情緒狀態如生氣或挫折。

總而言之，社會學習論對攻擊行為的研究有二項重要啟示，其一是此理論加重了觀察學習中認知因素的重要性，使學習不再只是機械

的刺激和反應間的聯結，其二是此理論強調攻擊是透過學習的歷程而獲得，所以也可以透過學習的方式來控制攻擊行為。

表 2-1 社會學習論對攻擊行為的起源、誘發及維持因素概要表

攻擊的起源	攻擊的激發	攻擊的維持
(1) 觀察的學習	(1) 楷模的影響	(1) 外在增強
(2) 增強的作用	不禁止	實質獎勵
(3) 結構的決定	幫助	社會性、地位性的獎勵
	喚起	傷害的表情
	刺激增強	嫌惡處理的減輕
	(2) 嫌惡的處理	(2) 懲罰
	身體的傷害	禁止
	言語恐嚇、辱罵	教育
	負增強	(3) 替代增強
	挫折	觀察的獎勵
	(3) 刺激物的引誘	觀察的處罰
	(4) 教導性的控制	(4) 自我增強
	(5) 奇異的表徵控制	自我獎勵
		自我處罰
		中立化的自我處罰
		道德理由
		辯解的比較
		婉轉的標示
		責任的替代
		責任的混淆
		受害者的非人性化
		歸因於受害者
		不說明結果

資料來源：引自 Bandura (1983)

### 三、認知行為論

由於社會學習論者強調攻擊行為需兼顧到當事者對行為結果的預期，使得認知因素也成為研究攻擊行為的新方向。

#### (一) Dodge (1986) 的社會訊息處理模式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此觀點主要是在說明攻擊行為的認知中介變項，此模式有五個發展過程，任何一個過程如果發生偏差或缺乏適當的因應技能，則會增加攻擊行為的出現機會。此五個過程如圖 2-2，茲扼要說明如下：

##### 1. 對環境中社會線索的譯碼 (encoding)：

在此過程中，高攻擊性兒童常忽略可用的線索。

##### 1. 做正確的解釋與歸因 (interpretation)：

在此過程中，高攻擊性兒童常作敵意歸因。

##### 2. 搜尋可能的行為反應 (response search)：

在此過程中，高攻擊性兒童在搜尋一些無效的反應之後，常發生較多的攻擊反應方式。

##### 3. 決定一種可行的反應 (response decision)：

在此過程中，高攻擊性兒童比較不會評估行為反應的結果，最後仍選擇無效，不合社會期待的解決方式 (如攻擊)。

##### 5. 執行此種反應 (enac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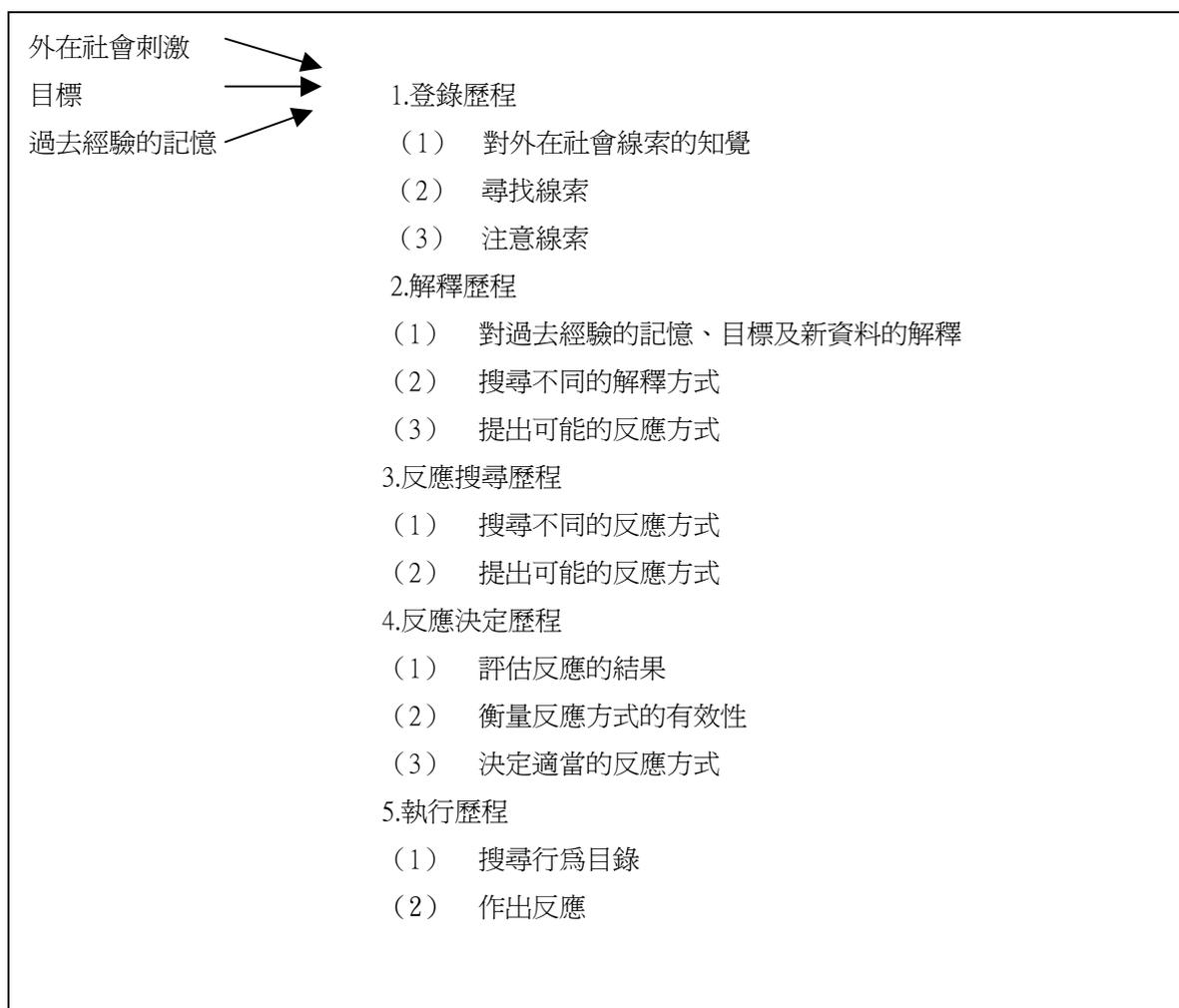


圖 2-2 攻擊行為的社會訊息處理模式

資料來源：張黛眉（民 79）

## （二）Lochman 等人的認知行為策略觀點

由於影響兒童攻擊行為的認知因素，近年來漸受重視，認知行為取向學者認為攻擊行為乃行為者不當的認知歸因及行為反應所造成（Lochman, White & Wayland, 1991）。在人際訊息處理過程中，如為曖昧或不友善情境，當事者容易將此訊息歸因為敵意；在判斷對方為敵意時，由於缺乏適當的人際技巧反應，以致常出現攻擊、暴力行為，以解除敵意的威脅。認知行為取向論點同時強調攻擊行為的認知因素，並兼顧攻擊行為結果對當事者的影響。

基於此認知行為策略對高攻擊性兒童的處理方式，可分為認知層次與行為層次，在認知層次方面，提供兒童不同社會情境，教導當事人如何評估和解決社會問題，並將其當成一個重要社會目標，以提昇人際問題解決能力，因此示範、自我觀察、自我增強、自我評價、問題解決策略是社會認知行為策略常用的方法。

在行為層次方面，認知行為策略重視行為後果在兒童攻擊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Lochman 和 Dunn (1993) 指出高攻擊性兒童喜歡採用的行為方式常受到行為結果的影響，行為的結果也直接影響到原始動機的增加、維持或抑制原有的行為，在行為策略上常使用的技術有自我記錄、角色扮演、鬆弛技術、行為演練與增強等。

綜合以上的理論對攻擊的解釋，可發現生物學的觀點無法對人類的攻擊行為做充份的解釋，因為過程中缺少學習的成份。而社會學習論認為人類會去觀察攻擊楷模，進行替代學習，再加上本身的攻擊行為如果受到增強，則學得攻擊，唯應多考慮不同個體的認知差異造成的不同行為反應。認知行為論對攻擊的解釋也未臻成熟，不能交代牽涉到個人隱含的行為動機、社會文化因素的部份，因此只能解釋理性的攻擊行為，不能涵蓋非理性的攻擊行為。換言之，認知行為論主要的缺失乃在於忽略情緒因素對於社會互動的影響。從上述對攻擊的理論探討中，可以瞭解每一種理論觀點都有其強調的特點，但卻也都是其備受批評的原因！只是從這些理論的研究背景中發現，雖然兒童常是許多攻擊研究的樣本，但是談到影響幼兒攻擊的因素、及幼兒攻擊發展的研究卻不多，因此研究者認為，在有限的文獻中，仍有必要對影響幼兒攻擊發展的因素做一特別的探討。

## 第二節 影響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因素

影響幼兒攻擊行為的因素，根據文獻資料顯示，基本上可分為四方面，分別是個人健康因素、發展上的特徵、環境的影響與缺乏社會

技巧。

## 壹、個人健康因素

幼兒健康問題是影響行為的重要因素，例如幼兒視覺、聽覺上出了問題，便會影響幼兒的行為反應。例如視覺有障礙的孩子，可能會因為其動作的不協調，便容易與人有肢體上的碰觸。同樣的，聽覺有障礙的孩子可能會因為說話太大聲，而造成對別人的干擾。此外，一般的孩子若生病時，雖然會較安靜，但同時，也可發現他們的情緒會變得較煩躁，這時非社會行為便容易出現，如：打鬧、尿濕褲子、沒耐心、不肯進食。與成人相較起來，幼兒對自己不舒服的症狀之調適能力相當不足，部份幼兒於是以非社會行為來表達身體的不適（陳淑琴，民84）。

## 貳、發展上的特徵

### 一、自我中心觀的思考模式

Piaget 認為正處於前運思期的學前幼兒，其認知特徵之一便是自我中心（egocentrism）的思考方式（黃慧真譯，民79），也就是幼兒無法站在他人立場去看事情，例如：幼兒以為凡是看到的東西就是他的，因此搶奪玩具、物品的「工具性攻擊」便經常出現（林翠湄譯，民84）。

### 二、語言表達能力的限制

學齡前的幼兒因為語言能力有限，更小的幼兒甚至無法以語言方式，表達其情緒與需求，此時肢體動作便成了幼兒最常見的表達方式（陳淑琴，民84）。另外，隨著語言表達能力的成熟，幼兒原本以肢體攻擊的方式會漸轉為口語的攻擊（林惠雅，民86）。

### 三、先天氣質的差異

美國精神科醫生 Thomas 和 Chess 將氣質歸為九大向度，認為氣質是嬰兒與生俱來的固有特性，並且其研究亦指出，幼兒氣質與社會能力有相關；幼兒先天氣質更對未來的問題行為具有可預測性 (Chess & Thomas, 1996)。值得注意的是，氣質向度中「適應性」(adaptability)、「活動量」(activity) 及「專注力」(distractability) 三向度受到遺傳因素很大的影響 (Chess, Thomas & Birch, 1968)。王珮玲 (民 88) 綜合國內外氣質研究之文獻指出：氣質中高活動量的幼兒會出現較多的社會攻擊與學習問題。Buss、Plomin 和 Zahn-Waxler 等人 (1975, 1984, 1999) 亦認為氣質是天生的人格特質，早期的氣質對未來的問題行為具可預測性。另外 Thomas 與 Chess (1968) 更提出兒童氣質與環境的「適配度」(goodness of fit) 才是影響兒童問題行為的重要關鍵。

### 參、環境的影響

#### 一、物理環境的直接影響

幼兒進行活動的空間環境也是一個重要的環境因素，環境本身具有強烈的暗示性，它會鼓勵或抑止某些特定的行為，例如一間大而無明顯區隔的教室，無形中會促使幼兒在其中進行大量的奔跑嬉鬧，而貯放不當 (太高或採封閉式) 的教具教材，也會降低幼兒取用的興趣。教室內的動線不流暢，會帶來許多破壞、干擾和爭吵的行為。動靜不相容的學習區緊鄰而設，其結果可能是活動互相干擾，幼兒無法專心從事探索。此外，是否有足夠的材料供幼兒操作，也是決定幼兒行為的重要因素，最後，環境的濕度與溫度，也都會影響幼兒的行為 (戴文青，民 83)。

## 二、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

社會學習論的觀點從觀察學習、增強作用等說明攻擊行為的緣起與維持，強調社會環境對攻擊行為形成的重要性（洪榮照，民87）。現代的兒童觀看電視的時間相當多，電視已成為影響兒童攻擊行為的重要社會環境因素。兒童會模仿影片中的攻擊行為，若有機會則會表現出來（Bandura & Huston, 1961；Bandura, Ross & Ross, 1961, 1963）。

關於電視暴力的影響，Eron、Huesmann、Lefkowitz 和 Walder（1972, 1986）以長達二十二年的縱貫研究証實，觀看電視暴力不僅增加孩子的攻擊行為，這樣的效果，甚至由八歲持續到三十歲。在觀看電視暴力的跨文化研究中，也發現攻擊行為較少的地區如以色列的 kibbutz，他們的電視節目很少有暴力性質，或甚至不撥放有暴力的電視節目。另外，不同於以往的研究發現是：電視暴力不只是對男孩子有影響，對女孩的影響效果是一樣的（Huesmann & Bachrach, 1988）。

此外，電視中若有受歡迎的卡通人物或影片英雄出現，市面上就充斥著相關的玩具，這些玩具又以武器玩具居多，幼兒一接觸到這些幾可亂真的刀槍玩具時，自然增強了他們攻擊式的衝突行為（Hodges, 1995）。

## 三、父母的教養方式

由於家庭是兒童出生後接觸的第一個環境，對學齡前幼兒而言，家庭是很重要的社會化機構，父母在家庭中透過對子女管教的態度與行為，傳遞其內在價值觀，而子女也在與父母互動的經驗裡，吸收了父母的內在價值觀，然後反映在其人格與社會行為中（Maccoby, 1984）因此家庭在子女行為與人格成長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有關父母教養方式與攻擊行為的關係，Olweus（1980）研究發現男孩若在幼年時，得到父母太少的愛與關愛以及父母對攻擊行為給予太多的自由，較有可能成為富於攻擊的少年。另外 Gerald Patterson（1986）多年來更致力於「家庭強制互動」的研究，發現高攻擊孩子

的主要特徵之一，即是學習父母負向行為的方式，以強烈及持久的攻擊行為來獲取家人的注意、或停止家人對他的譏笑或命令等，然而父母親卻又不自覺地以攻擊行為的方式來教訓孩子，形成不可遏止的「家庭強制互動」方式。

#### 四、教師的影響

兒童到達入學年齡時，許多兒童停留在老師身邊的時間幾乎與停留在父母身邊的時間一樣多，的確，老師通常是家庭以外第一個在兒童生命裡扮演重要角色的成人，而且老師的功能在兒童受教育的過程中會不斷改變，學前階段的老師常扮演著能使兒童安心的同伴及代理照顧者的角色，而當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比例，亦即師生比例相差較大時，則兒童之間較易發生爭執，老師也常需要花較多的時間在教室的管理上 (Minuchin & Shapiro, 1983)。

Baumrind (1972) 提出三種父母與子女之互動的方式——專制型、威信型與放任型，這三種方式同樣也可以在教室裡看到。專制型的老師會控制學生，以權威的方式來執行命令；威信型的老師雖然也會控制學生，但是是用說理的方式來說明他們的命令，多用口語鼓勵與讚美，而且珍視自發性及創造性的表現，所以兒童都很願意遵守老師所定的規則；最後，放任型的老師很少命令學生，也很少有主動的指導，Baumrind 相信威信型的老師有助於學生智力上的好奇、學業成就及社會與情緒發展。

#### 肆、缺乏社會技巧

經常會看到有些幼兒，其行為目的是想要加入別人的遊戲中，卻不知如何表達，反而轉為踢打別人的玩具來引起注意，探究其中的問題便在於幼兒年齡小缺乏社會經驗，在與他人互動時，無法善用適當的溝通協調技巧，面對相關社會性問題，無法有效合理的解決，才導致許多衝突及攻擊行為出現 (陳淑琴，民 88)。

攻擊行為乃一錯綜複雜的問題，因為每一種不同的攻擊行為都有其不同的原因，茲將影響幼兒攻擊行為的原因整理如表 2-2。為何特別將影響幼兒攻擊行為的因素列出，乃是因為研究者認為這些因素可能會與研究目的中欲探究的「攻擊行為發生的情境」及「教師如何處理幼兒的攻擊行為」問題有相關，而學前幼兒的攻擊行為因有其特別的發展特徵，不能與一般成人的攻擊行為相比，所以特別對此予以探討。

表 2-2 幼兒攻擊行為的各種可能原因

* 個人的身體特質	感覺統合的問題、生病的調適
* 自我中心觀的思考模式	角色取替能力的不足
* 語言表達能力的限制	以肢體動作取代語言表達
* 先天氣質的差異	活動量高、反應強度高、適應性低
* 直接的物理環境	溫度、擁擠、動線不良、材料不足
* 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	錄影帶、卡通電視、攻擊楷模
* 父母教養方式	懲罰、攻擊示範
* 教師的角色	師生比例、教師的管教方式
* 缺乏社會技巧	社會經驗不足

經過這一章節的文獻探討，使得研究者對於最初的研究概念架構，產生了一些變化，最初研究者最想做的方式，是毫無預設立場的進入研究現場，去探尋人類攻擊的起源，但經過文獻探討後，發現自己真是太不自量力了，原來幾個世紀來，已有這麼多大師 Freud、Lorenz、Bandura 等人早已為人類攻擊的起源奉獻一生之力了，自己若只是藉由觀察一整年的時間，就想寫出什麼攻擊理論來，著實笨得可以！於是我研究的方向便轉彎了，對於這些學派理論我仍然保持崇敬的態度，只是我開始去注意後來的學者如何藉由這些理論繼續關切這個攻擊主題，但是又從大量的資料探討中發現：後續的相關研究，大多是採社會學習論與認知訊息處理論的觀點在探討攻擊行為，而且這些研究幾乎都是採量化研究的方式，實驗法、調查法是最常用的，這

些量化研究所求得的結果通常都是攻擊行為與其它變項的相關，如「攻擊與電視暴力」、「攻擊與父母教養方式」、「攻擊與教師教室管理」等等，這些變項之間是呈現了某部份的相關，但仍無法滿足我對幼兒攻擊的好奇，因為這些研究大都是針對國小以上的學童而做，學前幼兒如何表現他們的攻擊行為？這些攻擊行為產生的情境脈絡又為何？老師或周遭環境又是如何影響這些攻擊行為？高攻擊的幼兒其背後隱藏的訊息又為何？對於這些疑惑，似乎只能藉由進入現場實際觀察研究才能解答。如果說「質性研究法」是通往幼兒攻擊行為之秘的棧道，那麼，「文獻探討」應該說是過程鋪道的石板吧！

關於質性研究文獻探討這一章節，其必要性與否之爭論，由以下的兩位學者之闡述，加強了我對此章節文獻探討之肯定：田野工作者以感官知覺蒐集資料，產生所謂的 sense data，而 N. R. Hanson 認為人的知覺是「理論負載的」（潘英海，民 83）。毫無理論負載的研究者是不可能的，對於這樣的現象，Taylor 與 Bogdan（引自黃瑞琴，民 88）對質性研究的理論部份提出的建議是：質的研究者最好不要太緊密地依循任何理論的興趣，而應在現場的觀察中探索呈現的現象，所有的場所在本質上都是有興趣的，並且可能引發重要的理論問題。而在探討過攻擊行為的各理論後，可得知每一理論觀點，都有其獨到的見解與不足之處，因此研究者並未帶著既定的某一理論觀點去驗證幼兒的攻擊行為，而是理性地負載著這些理論，藉由這些理論觀點，對描述的現象與資料進行判斷與探討。